

#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告

## 編配可續期骨灰龕位

### 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於2019年4月26日生效後,轄下所有新編配的公眾骨灰龕位,均為可續期龕位。

#### 編配可續期骨灰龕位

繼2019年曾咀靈灰安置所(第一階段編配)編配的20,380個骨灰龕位連同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編配的855個骨灰龕位後,食環署將於2020年度進行新一輪位於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的骨灰龕位編配。

編配詳情如下:

靈灰安置所	標準骨灰龕位數目 (可安放先人骨灰 不設上限)	大型骨灰龕位數目 (可安放先人骨灰 不設上限)
和合石	21,720 (11,490 禁香龕位) (10,230 非禁香龕位)	330 (160 禁香龕位) (170 非禁香龕位)
曾咀	@22,680 (7,080 禁香龕位) (15,600 非禁香龕位)	@220 (非禁香龕位)

@ 未包括曾咀靈灰安置所於首階段編配時剩餘的少量龕位。

申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攪珠及電腦抽籤日期: 將於申請期完結後適時公布

編配日期: 食環署會按攪珠及電腦抽籤的次序發信邀請中籤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手續

#### 可續期龕位的安放期

- 申請人獲編配骨灰龕位後,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20年,期滿後可每10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
- 在20/10年的安放年期屆滿時,只要相關人士確認會為骨灰龕位續期及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骨灰龕位。
-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提供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方便日後食環署就骨灰龕位的安放期屆滿後續期/處理骨灰事宜與相關人士聯絡。若提名的代表或聯絡資料有改變,相關人士有責任適時向食環署更新資料。

#### 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於食環署網站(www.fehd.gov.hk)下載申請表格,亦可親身到食環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及位於長洲、南丫島、梅窩、坪洲及大澳的郵政局,或經熱線2841 9111以傳真索取申請表格。

食環署強烈建議申請人填寫網上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既可避免郵遞延誤/無法派遞的情況,亦可在遞交申請後很快收到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回條電郵,方便日後跟進相關申請事宜。

#### 填寫及遞交表格須知

- 申請人只可為同一位先人填寫一份申請表格,申請標準或大型骨灰龕位。
- 兩所靈灰安置所可供編配的各類型龕位(標準/大型;禁香/非禁香)及數量均有差別,並直接影響獲成功編配龕位的機會。在決定選擇申請編配某一類型龕位時,請先參閱申請表內甲部的「可供申請的新骨灰龕位的詳情」,以衡量該申請獲成功編配的機會。

- 如兩類組別的申請(即加放先人骨灰或在上次公眾龕位編配中未能中籤的申請)符合各自組別準則,均可在該組別獲發額外一張「抽籤紙」,以增加中籤機會。在特殊情況下,若申請人在食環署最近連續兩次的龕位編配中均未能中籤,則可在該類別獲發兩張「抽籤紙」。

- 申請標準骨灰龕位,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內填寫至少一位先人的資料;申請大型骨灰龕位,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內填寫至少三位先人的資料。否則,食環署不會處理其申請。

- 申請表內其他先人必須是首位先人的近親或與其有密切關係。若首位先人的骨灰其後被移走,骨灰龕位必須交還予食環署。申請一經確認,先人資料便不能更改。文件不齊、資料不全、逾期或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下列所需文件\*,於接受申請期間以下列方式遞交:

- 於辦公時間內投入食環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的申請表投遞箱內;
- 電郵(apply\_newniche@feh.gov.hk);
- 傳真(2333 1716);
- 郵寄至食環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或
- 填寫網上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以pdf或jpeg格式上傳遞交申請(www.fehd.gov.hk)。逾期恕不受理。

\* 如申請人曾於2019年遞交申請並獲接納,而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先人的全部資料均沒有改變,則毋須夾附所需文件副本。

#### 申請標準/大型骨灰龕位所需文件

-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每位先人的香港身分證或用作證明先人為香港居民之文件副本一份;
- 每位先人的「領取骨灰許可證」(此項不適用於仍存放在政府火葬場內的骨灰。若在接受申請期結束前已成功預訂火化時段[即成功預訂申請期結束後的15天內的火化時段],亦可先以「遺體火葬費用收據」連同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待取得「領取骨灰許可證」後盡快補交。)或「火葬證明書」或「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副本一份;及
- 如安放多於一位先人,申請人須就首位先人與申請表內其他先人之間的近親關係或密切關係提交證明文件副本一份。『近親』的定義是指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媳婦、女婿,或父系或母系的直系後裔。

申請人必須在編配骨灰龕位時出示上述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文件的正本,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 處理申請

- 在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通過初步審核後,食環署將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視乎遞交表格方式而定)發出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回條予申請人。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十個曆日後仍未收到確認回條,可致電2841 9111查詢。
- 食環署會以公開攪珠及電腦隨機抽籤,定出所有合資格的中籤申請人編配骨灰龕位的先後次序,及獲編配的特定骨灰龕位,並按該次序邀請中籤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到食環署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辦理相關手續。

- 食環署會於申請截止後,適時公布進行公開攪珠及電腦隨機抽籤的日期。

- 食環署將以流動電話短訊及電郵或郵寄方式通知中籤申請人獲編配的骨灰龕位編號。申請人亦可在攪珠及電腦抽籤翌日於食環署網頁、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或致電2841 9111查詢申請結果。

####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曾咀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標準骨灰龕位及設置紀念碑准許的現行收費,分別為2,400元(為期20年)及90元;大型骨灰龕位及設置紀念碑准許的現行收費,分別為3,000元(為期20年)及90元。其後加放每份先人骨灰的行政費為140元。無論是標準或大型骨灰龕位,安放骨灰的數量均不設上限。
- 當申請表中的先人獲編配曾咀靈灰安置所或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的新骨灰龕位及其骨灰獲安放後,如有關先人亦有申請重用骨灰龕位,食環署會將其申請從輪候冊中刪除。另外,若有關先人骨灰已安放於其他公眾骨灰龕位,申請人其後須將該骨灰龕位交還予食環署。
- 食環署並未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代為接收/處理申請或就辦理申請提供協助。任何人士均不享有任何方便或特權。
- 為加快編配程序,申請人必須留意,文件不齊、資料不全、逾期或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 市民在為離世親屬申請編配公眾骨灰龕位時,務必親自辦理申請事宜,冀能適切維護逝者權益。

#### 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和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資料

##### 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地址: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J  
電話: 2570 4318 傳真: 2591 1879

##### 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地址: 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地下高層  
電話: 2365 5321 傳真: 2176 4963

##### 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

地址: 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B座地下高層  
電話: 2330 5635 傳真: 2333 1716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除外)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查詢

查詢熱線: 2841 9111

查詢電郵: enquiry\_newniche@feh.gov.hk

網址: [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newniche\\_tsangtsui\\_wohopshek2020.html](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newniche_tsangtsui_wohopshek2020.html)

